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經標二字第 11020000020 號

主 旨：公告應施檢驗熔接濾光鏡之眼睛防護具等四項商品採逐批檢驗之報驗義務人，自即日起得向本局申請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

依 據：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應施檢驗熔接濾光鏡之眼睛防護具等四項商品，詳如附件。
- 二、商品檢驗標識識別號碼由字軌「M」及指定代碼組成。

應施檢驗熔接濾光鏡之眼睛防護具等四項商品明細表

品名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熔接濾光鏡之眼睛防護具（限檢驗平光、無矯正度數、非自動變光之眼鏡型、護目鏡型、前夾型之眼睛防護具）	9004.90.19.90.9.H
熔接用防護面具之濾光板（限檢驗平光、無矯正度數、非自動變光之熔接用濾光板）	7006.00.00.00.0 7007.19.00.00.8
非自動變光之熔接用防護面具	3926.90.31.00.9.A 3926.90.90.90.8.B 4823.70.00.00.2 4823.90.00.90.9.A 6506.10.90.90.7.I 9004.90.19.90.9.C
紫外線、紅外線或工業強光濾光鏡及無濾光作用之眼睛防護具（限檢驗平光、無矯正度數、非自動變光之眼鏡型、護目鏡型、前夾型及臉部遮罩型眼睛防護具）	3926.90.31.00.9.B 3926.90.90.90.8.C 6506.10.90.90.7.J 9004.90.19.90.9.I